

**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 
清洁煤技术联盟 (ACTC) 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技术管理计划协议书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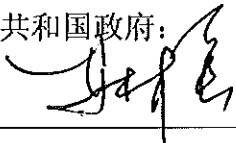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(MOST) 和国家能源局 (NEA) (作为一方) 与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 (DOE) (作为另一方) (前述两方以下合称“双方”) 已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就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 (CERC) 的合作达成一份“议定书”。CERC 议定书规定在中美两国分别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履行各种职能。根据 CERC 议定书第五条, 秘书处为中美两国政府的官方机构。

为实施 CERC 议定书, 中美两国分别选择华中科技大学 (HUST) 和西弗吉尼亚大学 (WVU) 来组织和率领由来自公共和私营机构的专家组成的团队, 开发和执行一项为期五年的联合工作计划, 以期在两国的清洁煤 (包括碳捕捉、利用及存储) 领域推动技术进步。这些团队被指定为中方清洁煤技术联盟 (ACTC) 和美方 ACTC。中方 ACTC 与美方 ACTC 的领导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联合工作计划。

自那以来, 就《附件一: 知识产权》(下称“IP 附件”) 第二节第 2 条第 2 款第 4 项所述的知识产权的利用问题, 中方 ACTC 及美方 ACTC 的成员参与了技术管理计划 (TMP) 的联合制订, 且双方的领导人就该计划达成一致。除非 CERC 议定书双方或其各自书面指定的人员另有约定, 由双方共同签署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 TMP 适用于根据 CERC 议定书及其 IP 附件进行的 CERC-ACTC 的所有清洁煤合作活动。

根据 CERC 议定书第七条及其 IP 附件, 双方各自的秘书处认可双方 CERC ACTC 签署的技术管理计划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:



日期:

SEP 23 2011

美利坚合众国政府:



日期:

SEP 23 2011